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23號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原告洪啟明、黃朝琴、邱富雄、葉永彬、李界山、洪華鴻、施明錫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玖佰零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有所規定；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又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復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洪啟明、黃朝琴、邱富雄、葉永彬、李界山、洪華鴻、施明錫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19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經本院職權調閱前述卷宗，核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267,967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6,359元，原告已繳納5,453元。則依前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10,906元即應由被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爰依首揭規定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並加計利息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